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4-008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石刚主持，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石刚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01.3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5.17%,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338.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5.01%。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33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005万股。

考虑公司目前资本公司和股本规模,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制订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体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也未发现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对

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

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金宏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议案》

鉴于浙江金宏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不善且资金周转困难，故对其1,364.12万元应收账款（其中：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23.42万元，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为1,218.00万元，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122.70万元）按照7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其对公司2013年度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1,023.09万元。

此次计提坏账准备是客观、合理的，是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同意董事会关于对浙江金宏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决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环电子”）发展经营，解决其生产项目建设和发展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控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限，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公司对其经营风险可有效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